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概况

为真实反映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的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到 2019 年末，因债权债务关系、工商注销或吊销所涉及的挂账时间较长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核销。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711,336.28 元，应付账款合计 495,413.75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711,336.28 元，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 2019 年损益不产生影响；应付账款合计 495,413.75 元，计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此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